

临朐县园区余热综合利用及城镇集中供热
提升建设项目（部分主管网及能源站、动
力站）

监理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GC-LQ-2022-0048

招标人：临朐县东城热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青岛雨琪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四章 监理工作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工作须知

一、总则

(一) 为充分利用信息技术，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须知。

(二) 本须知所指的网上招标投标，是指使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招标投标管理系统，在互联网上完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以及其他招标投标行为。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网上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对网上招标投标的全过程进行监管。

(三) 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统称为投标人）提交的网上信息采集入库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标投标活动。进入交易平台的企业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交易平台中文字信息与扫描件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四) 网上招标投标各方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交易平台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五) 本工作须知属于招标、采购文件（以下统称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务必阅读并掌握。

二、招标文件获取

网上自行下载。投标人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办理信息采集注册后进行网上投标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节点内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在“采购业务”-“采购文件下载”-“领取”-下载招标文件。下载操作将自动记录，逾期未在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将被拒绝。

三、CA 办理

1、网上办理。投标人（供应商）登录江苏智慧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在线平台 online.smartcert.cn 注册后按流程办理。

现场办理。潍坊市东方路 3396 号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技术服务窗口，江苏智慧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即收即办。

具体办理流程请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重要通知——《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 CA 数字证书免费发放工作的通知》中查阅（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wfggzy/zytz/048001/>）。

CA 数字证书办理时间及联系方式。

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 13:00-17:00。

窗口免费服务热线：0536—8097130。

江苏智慧数字证书客户服务热线：400-823-8788。

技术人员 7*24 小时服务电话：17864215636，19961895596。

服务监督电话：0536—8080981。

2、请投标单位及时查看潍坊市公共资源中心官网首页重要通知中“关于 CA 驱动升级的通知”，并及时下载多 CA 互认驱动。

备注：数字证书（CA 锁）的发放机构与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隶属关系。

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当在上传投标文件前办理完毕，以免影响使用。

2. 已接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多 CA 统一认证平台的其他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办理的 digital 证书，可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使用，但不享受免费办理、更新、更换服务。

3. 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限制也不排斥已实现接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多 CA 统一认证平台的任何数字证书产品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的正常使用。

四、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

（一）投标人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潍坊版）”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具体制作可参考“潍坊市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及制作工具”（中心网站→资料下载→综合下载）。

技术支持电话：0536-8097130

软件公司客服电话：400 998 0000

（二）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三）下载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答疑、澄清和变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或在交易平台内发送更正通知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文件格式为.WFCF），投标人需自行从系统中查看并下载，各投标

人需及时关注平台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变更）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 CA 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投标截止时间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五）有关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明确项目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如果采用，务必仔细核查编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投标人在使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软件编制工程类项目的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使用的造价软件须经过主管部门评测通过，并能与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无缝对接。

3. 投报多个标段时，须对每个标段分别制作文件并报价。另外，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解密投标文件

开标时，投标人应使用 CA 在规定的解密时间（15 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六、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应妥善保管 CA，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 CA 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标投标系统：1、CA 到期后重新续期；2、CA 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二）投标人必须在开标时携带 CA。一个 CA 在制作投标文件到评标结束期间，仅能为一个项目使用，同时参与多个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需办理多个 CA。

（三）投标人因 CA 遗失、损坏、更换、续期、忘记密码等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15 分钟）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导致其投标（报价）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四）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导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并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 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投标过程文件（文件格式为 .etbp）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情形一经发现，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七、突发情况处理

(一)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该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无法浏览或不完整的；
2.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对计算机软硬件、数据、系统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方面造成损坏的；
3.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及电子标系统堵塞或瘫痪的；
4.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二) 项目评审中，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提交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或者修改：

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无法浏览或不完整的；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中携带病毒并对计算机软硬件、数据、系统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方面造成损坏的；
3. 恶意递交澄清或者修改，企图造成网络及电子标系统堵塞或瘫痪的；
4.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三)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均应免责：

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标投标系统；
2.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四) 出现突发情况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可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1. 项目暂停，待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

上招标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标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进行评审。

关于开评标活动疫情防控的说明

根据上级有关部门部署，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有序开展开评标活动，现将开评标活动现场的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进入开评标现场的相关人员都应当自行戴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按管理人员的引导测量体温，填写信息登记表，如有未佩戴口罩者或体温超过 37.3℃、咳嗽等症状的人员，拒绝其进入开评标现场。

2、参与项目开评标的人员自行综合考虑疫情防控期间参与投标活动的各种不利因素，如交通、住宿等，参加投标会议时出具电子健康码，并做好应急预案，履行相关义务。

3、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将“通信行程卡”、“健康码”查验和体温检测作为防控重要手段，严格开展“通信行程卡”、“健康码”人工查验工作。当前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已实行“通信行程卡”或“健康码”查验，对显示“黄码”或“红码”、体温超过 37.3℃或拒不配合查验的人员，安保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请投标人（供应商）人员尽快申办“通信行程卡”和“健康码”，因未申办或“通信行程卡”和“健康码”显示“黄码”或“红码”而无法进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朐分中心参与交易活动的，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通信行程卡”申请流程：通过微信搜索“通信行程卡”公众号（小程序），填写本人手机号码、点击行程查询即可。）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临朐县园区余热综合利用及城镇集中供热提升建设项目 (部分主管网及能源站、动力站)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临朐县园区余热综合利用及城镇集中供热提升建设项目(部分主管网及能源站、动力站)，总投资约 1.25 亿，其中部分主管网约 6400 万，能源站、动力站约 6100 万，招标人为临朐县东城热电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临朐县园区余热综合利用及城镇集中供热提升建设项目（部分主管网及能源站、动力站）施工及监理，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2 建设地点：临朐县

2.3 招标范围：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2.4 招标控制价：

施工标段：5394.36 万元；

监理标段费率：0.8%

2.5 计划工期：

施工标段：9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出具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监理标段：施工、货物采购、安装、调试、保修阶段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2.6 标段划分：施工一个标段；监理一个标段。

施工标段：服务内容包括临朐县园区余热综合利用及城镇集中供热提升建设项目联科至雷奥段，东镇路段（雷奥至临历路），临历路段（东镇路至东泰路），东泰路段（临历路至贾夏路）施工；

监理标段：服务内容包括（1）项目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信息管理、

合同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施工及文明施工管理、项目的风险管理、档案管理、协助推进项目竣工结算和工程决算，组织竣工验收与项目相关的综合协调及咨询服务等工作；（2）联科至雷奥段，东镇路段（雷奥至临历路），临历路段（东镇路至东泰路），东泰路段（临历路至贾夏路），栗山路段（滨河东路至弥河路）、雷奥能源站、联科能源站、东城动力站施工、货物采购、安装、调试、保修阶段阶段的监理工作。

2.7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验收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施工标段：

(1) 本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及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B2级）（联合体任何一方满足均可）。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壹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须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职责和分工，由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投标单位牵头。

3.2 监理标段：

(1) 本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机电安装专业甲级资质（2）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其中，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机电安装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2)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获取招标文件

4.1 时间：2022年07月02日09时00分至2022年07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及方式：网上自行下载。投标人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网

址：<http://ggzy.weifang.gov.cn>），办理信息入库并生成保证金子账号（已注册的投标人可直接生成保证金子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已注册的投标人应按照《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的通知》（潍资中发〔2019〕6号）要求，在参与投标前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通过“修改信息”功能重新签署和上传《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模板可在网站首页-“资料下载”-“综合下载”中下载。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节点内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在“采购业务”-“采购文件下载”-“领取”-下载招标文件。

4.3. 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及生成保证金子账号程序：

（1）注册信息：投标人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诚信库审核地区请选择“临朐县”。

（2）上传证件：注册完成后通过网站会员中心“企业会员系统”登陆，施工标段投标企业请选择“施工企业”类型，监理标段投标企业请选择“监理企业”类型，填写基本信息并上传有关证书和资料的原件图片或扫描件（上传复印件的，验证将不被通过）。

（3）网上验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朐分中心实施网上验证，网上验证时间：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30（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咨询电话：0536-6201608。技术支持：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电话：0536-8097130。

（4）生成保证金子账号：投标人从“企业会员系统”登陆，在“工程业务”-“填写投标信息”中找到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确认”按钮，填写完善投标信息，点击“新增投标”按钮，然后点击“生成子账号”（投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需“生成子账号”）；也可用手机扫描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二维码，下载“交易通”APP，使用手机填写投标信息后“生成子账号”。（保证金子账号为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生成后请务必牢记，所投每个标段子账号均需单独生成，请妥善保管，不得对外泄露）。

（5）保证金缴纳（退款）情况查询：开标前，投标人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登陆交易系统在“工程业务”-“保证金缴纳退回查询”中，点击相应标段的“查询”按钮，可查看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信息，确认是否缴纳（退款）成功。

注：系统操作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点击右侧“视

频课堂”观看各操作步骤的视频讲解或在“资料下载”—“综合下载”中下载相关操作手册和“企业网上注册登记入库常见问题解答”。

4.4. 文件售价：0 元。

5. 数字证书办理

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 CA 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CA 免费办理

现场办理。潍坊市东方路 3396 号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技术服务窗口，江苏智慧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即收即办。

网上办理。投标人(供应商)登录江苏智慧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在线平台 online.smartcert.cn 注册后按流程办理。

具体办理流程请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重要通知——《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 CA 数字证书免费发放工作的通知》中查阅（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wfggzy/zytz/048001/>）。

CA 数字证书办理时间及联系方式。

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 13:00-17:00。

窗口免费服务热线：0536—8097130。

江苏智慧数字证书客户服务热线：400-823-8788。

技术人员 7*24 小时服务电话：17864215636，1996189559。

服务监督电话：0536—8080981。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当在上传投标文件前办理完毕，以免影响使用。除江苏智慧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免费办理的数字证书外，其他已实现接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多 CA 统一认证平台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办理的数字证书，可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使用，但不享受免费办理、更新、更换服务。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2年07月22日09时00分。

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在会员系统内开标解密，无需到达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只需要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WFTF)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会员系统上传。

6.2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按要求上传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

8.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临朐县东城热电有限公司

地 址：临朐县夏西路以西

联系方式：0536-31118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雨琪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宁夏路80号智立方产业园C座A5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经理

联系电话：13583262859

九、其他

1. 本项目发布的媒介为：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2.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提出、答复、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有关网站发布。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或于开标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3. 投标人资格评审阶段，招标代理机构协助评审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查询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列入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潍坊市国家税务局、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联合惩戒对象名

单中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招标活动。

4.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标投标，如有意向参与投标，请尽早阅知招标文件中的《网上招标投标工作须知》和《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解密操作手册（投标人手册）》，以便能顺利进行投标。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或报价前下载并升级新点驱动，及时查看潍坊市公共资源中心官网首页重要通知中“关于 CA 驱动升级的通知”，并及时下载多 CA 互认驱动。

5. 本项目实行无直播网上不见面开标，无复会环节，最终结果将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公示。

6.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方式递交的，可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电子保函平台”栏目或电子交易系统“保证金管理”-“电子保函”模块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按照登录页面右上角《系统操作说明》的要求进行平台注册，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后点击“项目信息”-“查询项目”，录入投标项目招标公告中 20 位的“招标项目编号”点击“查询”，依次完成所投项目电子保函的申请审核并投保成功。

附件：招标文件、清单、图纸

发布人：青岛雨琪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 年 07 月 01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临朐县东城热电有限公司 地址：临朐县夏西路以西 联系方式：0536-311189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青岛雨琪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宁夏路80号智立方产业园C座a507 联系方式：13583262859
1.1.4	项目名称	临朐县园区余热综合利用及城镇集中供热提升建设项目（部分主管网及能源站、动力站）监理
1.1.5	建设地点	临朐县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服务内容包括：（1）项目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施工及文明施工管理、项目的风险管理、档案管理、协助推进项目竣工结算和工程决算，组织竣工验收与项目相关的综合协调及咨询服务等工作；（2）联科至雷奥段，东镇路段（雷奥至临历路），临历路段（东镇路至东泰路），东泰路段（临历路至贾夏路），栗山路段（滨河东路至弥河路）、雷奥能源站、联科能源站、东城动力站施工、货物采购、安装、调试、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具体范围详见图纸。
1.3.2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货物采购、安装、调试、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两个采暖季。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p>资质条件：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p> <p>（1）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机电安装专业甲级资质；</p> <p>（2）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其中，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机电安装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财务要求：良好</p> <p>3、业绩要求：良好</p> <p>4、信誉要求：良好</p> <p>5、其他要求：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p>

		6、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p>不组织，投标人如需踏勘，自行前往，费用自理。</p> <p>1、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评标办法不负责。</p> <p>2、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p> <p>3、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熟悉现场及周围道路条件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其他经济补偿。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又必需的其他内容及附属工作，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任何投标时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p>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开标 15 天前将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扫描件或图片以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文档发送至 yuqi_qd@163.com，并电话告知本项目联系人：安经理，联系电话：13583262859。</p> <p>2、对于各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招标人将统一答复，上传到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中，各投标人可以随时关注答疑信息回复并从网上系统自行下载。答疑或澄清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登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后(文件格式为.WFCF)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p> <p>3、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招标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认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已收到，投标人有义务登录网站自行查阅，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p> <p>4、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投标的，后果自负。</p>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p>1、开标前 15 天，澄清文件将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澄清文件形式公布，请所有投标确认成功的投标人于该时间截止后登录会员账号在线获取答疑文件内容，不另行通知，该澄清答复将视为本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冲突以澄清为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了解澄清事项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负任何责任。</p> <p>2、如有项目答疑或澄清，投标人必须登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后(文件格式为.WFCF)制作电子投</p>

		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澄清、答疑、补充说明。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07月22日09时0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文件将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澄清文件形式公布，请所有投标确认成功的投标人于该时间截止后登录会员账号在线获取答疑文件内容，不另行通知，发出即默认投标人已确认收到相关文件，该澄清答复将视为本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冲突以本澄清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承包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费率）：0.8%。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报价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标书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或电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险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监管部门认可的担保方式</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元（贰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p> <p>保证金缴纳核实：评标委员会通过核对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企业信息库内投标人本账户信息与实际支付账户信息是否一致，确认投标人保证金是否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请投标人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办理信息采集入库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和“基本账户账号”信息填写应与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务必完整和准确，中间不得有空格和标点符号；若企业入库后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请投标人务必在项目投标前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变更。因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填写错误或未及时变更而导致的投标无效等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递交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投标保证金的规定。</p> <p>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原件及扫描件，应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三年，2019、2020、2021年。（新成立的单位应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状况）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三年，指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新成立的单位应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3.7.5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 投标单位无需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只需要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WFTF)，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会员系统上传。请各投标人务必再次确认所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是否能正常参与开评标活动，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各投标人承担。</p> <p>(2) 请各潜在投标人在2022年07月22日09时00分至2022年07月22日09时30分自行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无效(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开标后，投标人即可在线解密，一般解密时长在2分钟左右，开标后30分钟非自身原因无法完成解密的，请及时致电咨询：8097130或8080958。(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CA锁、忘记CA锁密码、CA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CA锁、网络不稳定等)。</p> <p>(3) 开标后投标人必须时时在线，直至评标结束。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评标专家评审意见，通过“发送业绩确认”模块将业绩确认表(如有时)发送至投标人端。投标人在“业绩确认”模块中，选择对应相应的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业绩确认页面，查看并确认内容及附件信息，若认同该业绩信息则在反馈信息中填写“我公司认同此业绩”，点击左上方的“同意”按钮；若不认同，则在反馈信息中填写原因，点击“电子件管理”上传相关附件，点击左上角“不同意”按钮，等待再一次业绩确认(发出后15分钟内未确认的，按照同意处理)。</p> <p><u>(4) 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投标确认’时填写的联系人名单及联系电话，用于不见面开标和业绩奖项确认期间与投标单位人员联系事宜，及时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请投标人保证该工作人员联系畅通，投标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请及时发送最新联系人、联系方式(备注公司名称)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详见附件一)。</u></p> <p>(5) 各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资格要求及其他相关资料及企业荣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后期招标人将对投标人的以上资料进行核查，若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6) 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取消复会环节，请各投标人自行到相关网站查看中标结果。</p> <p>(7) 本项目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需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应份数的纸质版投标文件。</p>

4.1.2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WFTF)，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4.1.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截止时间： 2022年07月22日09时00分 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 各潜在投标人在会员系统内开标解密，无需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只需要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WFTF)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会员系统上传。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30分钟内，通过系统自行完成解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无论成交与否，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系统上传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须满足以下条件：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投标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会员系统；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具体要求：详见《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网上招投标须知》及《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解密操作手册(投标人手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即项目总监1名，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机电安装专业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以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其他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要求： 监理部人员： 应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其中机电安装专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各1名），监理员(不含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土建专业）。监理人员专业配备要求符合工程要求。另外根据项目单位需要，可随时增加监理人员。 项目管理部人员： 项目经理1名（暖通专业），造价工程师1名，专业工程师3名（土建、设备安装、安全），资料员1名。 注：以上人员要求为本项目的最低人员要求，低于此配置的为无效投标。
10.2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付至合同额的60%，审计完成后付至合同额的80%，余款待工程缺陷责任期(两个采暖季)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10.3		监理服务费=工程施工中标价×监理服务中标费率。监理费一次性包死，后期不再调整。
10.4		样品：无。
10.5		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p>10.8.1 投标人符合法定异议条件的,可以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中心→企业会员系统(网上注册)→“采购业务/业务管理”中的“在线质疑/异议”模块,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起异议(以下简称“线上异议”)。也可采用现场送达等方式提起异议(以下简称“线下异议”),联系人:青岛雨琪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583262859,通讯地址:山东青岛市宁夏路80号智立方产业园C座A507</p> <p>10.8.2 投标人提起线上异议时,应按照招标投标相关规定和《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要求在法定时限内如实填写异议信息,其中异议材料应当上传相关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p> <p>10.8.3 若投标人就同一项目同时提起“线上、线下异议”的,异议内容必须一致,若内容不一致时,以先收到异议材料的时间为准。</p> <p>10.8.4 收到投标人线上异议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根据异议处理的相关规定,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中心→企业会员系统(网上注册)→“业务管理”中的“质疑/异议回复”模块进行回复。网上异议与回复材料与纸质异议与回复材料具有同样的效力。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及时查看系统回复信息,因不及时查看出现问题自行承担相应后果。</p> <p>使用说明详见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综合下载中答疑/异议回复操作手册(代理公司)和在线质疑/异议操作手册(投标单位)。</p> <p>10.8.5 投诉受理单位:临朐县东城热电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36-3357526,通讯地址:临朐县夏西路以西</p>
<p>其他需补充的内容投标人要认真、全面、综合地阅读、理解本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如有疑问,要按前附表的规定按时提出,逾期视为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p>	

一、总则

1、工程说明

1.1 工程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

1.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监理单位。

2、资金来源:资金通过前附表第2项所述的方式获得。

3、资质要求

为履行本监理合同的目的,参加投标的监理单位(以下称“投标人”)至少须满足前附表第3项所要求的资质等级。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上传以下所有用于资格审查的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上传的所有扫描件须清晰可辨,若因资料未上传或上传资料不清楚导致无效标或不予加分问题,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资格审查资料如下:

1. 有效期内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2. 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证件原件的扫描件；
4. 项目部配备人员相关证件原件的扫描件
5. 项目部配备人员(具体人员要求见前附表)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保险证明提交方式：

- a 登录社保系统网站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 b 由社保部门开具证明；
- c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方式。投标人优先选择第一种方式。非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或者不提供相关证明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的扫描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授权委托人的不需要提供此项)原件的扫描件；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及基本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基本开户许可证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9. 信用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
10. 相关施工业绩、荣誉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1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注：

1、投标人资格评审阶段，招标代理机构协助评审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查询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列入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潍坊市国家税务局、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中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招标活动。

2、上述 1-9 项证明材料为资格后审的必要条件，系统中提交的资料扫描件不清晰或资料提供不全，其投标将被否决，不予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3、以上证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者由公

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件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人借用他人资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成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资格审查及评审办法中涉及到的所有证件不再要求提供原件纸质版，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原件扫描件(可提供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在系统中直接加盖电子签章也视为有效)。

二、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代理服务费：中标人承担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代理服务费按下表计取。投标人承担与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

费率 \ 服务类型 预算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50000	0.05%	0.05%	0.05%

三、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监理工作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解释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按前附表规定时间提交至代理公司。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有关网站发布。投标单位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中心报名系统查询，或于开标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与单独告知。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7.2 招标文件修改将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有关网站发布，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招标文件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有关网站发布。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方面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7.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7.5 补充通知经招标人同意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有关网站发布，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非由代理机构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有关网站发布的招标资料，一律为无效资料。

7.6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提出、答复、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有关网站发布。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或于开标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

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7.7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四、投标报价说明

8、投标报价

投标人结合市场情况自主提报监理投标报价。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交的内容。

9.2 编制投标书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按本须知有关条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5) 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
- (6)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技术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概述；
- (2) 项目管理及监理范围和目标；
- (3) 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措施；
- (4) 组织协调方法；
- (5) 服务承诺等。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文件在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前附表第 4 项所列的日历天内有效。

10.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有关机构核准，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1、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前附表第 5 项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此投标保证金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受理银行：

11.1.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汇、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保函、其他监管部门认可的担保方式。

11.1.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仟元整（¥2000 元）。少缴、不缴、逾期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均无效。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缴纳至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朐分中心指定账户。

11.1.3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的，缴纳要求如下：

（1）**交纳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交纳，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或网银转账的方式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以投标人的名义交纳至随机生成的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朐分中心银行子账号中，并且能从指定帐户查到。对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投标保证金受理银行：

开户名称：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朐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临朐支行

开户账号：投标人网上点击“生成子账号”按钮，阅读“生成子账号须知”内容，并点击“确认”按钮。当“农业银行”一栏提示交易成功，则生成子账号成功，点击“完成”按钮，在页面上面红色字体中查看子账号。

注意：保证金缴纳账号格式为：37050167800800001111-*****（中间字符“-”为减号，并非下划线符号，缴纳保证金时可不输入）。

注：①投标人必须将项目名称、标段在用途栏中注明（可简写），若因项目名称、标段不清造成无法辨别投标保证金是否缴纳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汇款凭证复印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投标人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不同投标人生成的保证金账号不同（账号未生成视为账号不同）但交纳至同一保证金账号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③在根据生成的子账号缴纳保证金后，可到“保证金缴纳退回查询”栏目中查询保证金收退的情况，可点击“查询”按钮。

④生成的子账号仅限本次项目使用，再次投标请使用新的子账号缴纳。

(4) 投标单位投多个标段时，需分别生成相应标段的子账号，并分别缴纳。而非将所有标段的保证金缴至一个子账号。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投标人账户转出，或不同投标人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不同（或未生成子账号）但交纳至同一保证金子账号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相应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5) 投标人可以通过关联基本账户的单位结算卡办理投标保证金转账手续。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从关联基本账户的单位结算卡转出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账户信息齐全的银行交易回执单、账户交易明细或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单位结算卡应开通款项转入功能，以便投标保证金能及时退回基本账户，因单位结算卡功能而产生的投标保证金退还不及时等问题，相关

责任由相应投标人承担。

注：①在根据生成的子账号缴纳保证金后，可到“保证金缴纳退回查询”栏目中查询保证金收退的情况，可点击“查询”按钮。

②生成的子账号仅限本次项目使用，再次投标请使用新的子账号缴纳。

③投标人应确保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时“基本信息”中填写的开户银行、账号等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基本存款账号）信息一致，若不一致需及时变更或修改。

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及周六、周日不办理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单位尽早缴纳。

11.1.4 采用纸质投标保函的形式的，缴纳要求如下：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保函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未交纳，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交纳方式：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必须提供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针对本项目向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履行投标阶段（至订立合同为止）法定义务的担保。银行开展担保服务的担保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投标人、银行以及出具的所有资料必须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否则不予认可。

采用保险保函方式的，必须提供投标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保险机构针对本项目向招标人提供的保证投标人履行投标阶段（至订立合同为止）法定义务的保险，投标人保险机构以及出具的所有资料必须符合“《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规定，否则不予认可。

采用担保保函方式的，必须提供担保保函原件扫描件和担保公司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担保公司针对本项目向招标人提供的保证投标人履行投标阶段（至订立合同为

止)法定义务的担保。提供担保保函的担保公司,须经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颁发金融许可证且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担保机构出具,否则不予认可。

(3)项目评审结束后,中介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将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的全部投标保函转交招标人,由招标人负责投标保函的保管。招标人按照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规定及时退还给投标人。使用投标保函的,推荐投标人优先选用电子保函。

11.1.5采用电子投标保函的形式的,具体按照《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办法(试行)》执行,缴纳要求如下:

(1)交纳截止时间:电子保函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保单支付成功,否则视为未交纳,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交纳方式:采取电子保函的,要求一标段一保函,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保单支付成功时间须为所投项目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保单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方式递交的,可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电子保函平台”栏目或电子交易系统“保证金管理”-“电子保函”模块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按照登录页面右上角《系统操作说明》的要求进行平台注册,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点击“项目信息”-“查询项目”,录入“招标项目编号”查询不到项目时,系统弹出“填报项目”提示,点击【填报项目】填写相关项目信息,填写完成点击保存(项目编号、标段编号、保证金金额保存提交后不可修改,请确认无误后保存);保存的项目信息即可在主界面列表展示,依次完成所投项目电子保函的申请审核并投保成功。

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查询电子保函开具情况。

基本户支付要求。依据《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等规定,投标人支付的保函、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11.1.6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1.1.7 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代理费缴纳完成且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款。

1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修改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作必要澄清或者说明的除外；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 存在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11.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

11.4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11.5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1.5.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1.5.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如有时）；

11.5.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单位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投标文件及各附件，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公章。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3.1 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各潜在投标人在会员系统内开标解密，投标人无需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只需要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WFTF），在投标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会员系统上传。

13.2 投标截止时间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4、投标截止日期

14.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

14.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有效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有效期。

14.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更改为其他招标方式进行招标，或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在本章第 13.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本章第 13.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七、开标

16、开标

16.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16.2 开标程序：

- (1)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在开标截止时间后，请各投标单位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限时 30 分钟）。具体操作请参考并仔细阅读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解密操作手册（投标单位手册），技术咨询电话：8097130、8080958；
- (4) 开标后投标单位必须时时在线，直至评标结束；

(5) 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7) 开标结束。

16.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16.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

16.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招标代理机构可暂停开标或择期开标。

16.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八、评标

17、评标内容的保密

17.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18、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个别地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不允许更改投标价或

投标的实质性内容。

19、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19.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定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9.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发包范围等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建设单位的权利及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对其他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0、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0.1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0.2 在评价与比较时应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企业业绩、项目总监及监理部组成、监理大纲等综合因素进行评价。

九、授予合同

21、合同授予标准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评选出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2、中标通知书

22.1 确定出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2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3、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前往与委托人签订委托监理合同。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_____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概况如下:

1、工程名称: _____

2、工程地点: _____

3、工程规模: _____

4、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招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专用条件;

6. 通用条件;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同一层次
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监理费(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监理费一次性包死，后期不再调整。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1、监理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七、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完成后付至合同额的 60%，审计完成后付至合同额的 80%，余款待工程缺陷责任期(两个采暖季)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八、双方承诺

-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关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九、合同订立

-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订立地点：_____。
-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盖章）

住 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监理人：（盖章）

住 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

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

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

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

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

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包括对材料的监督检查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对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进行审查优化，提出合理化建议；2、具体联系办理开工前及施工过程中需要由招标人完成的各项施工手续并协调相关部门关系；3、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条件、技术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实施；4、复核开工条件，签署监理意见；5、业主召开施工协调会监理派员工参加；6、按工程技术要求标准，跟踪监理了解施工质量、进度情况(隐蔽工程做好影像资料留存)，并根据监理范围督促施工单位履行承包合同；7、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规范施工，审查技术变更，控制工程质量和进度，核查原材料质量，认定工程质量和数量，验收工程；8、协助业主在施工过程中，对暂估价的设备、材料及分包工程进行招标，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及要求。9、制定造价控制目标，全程跟踪复核工程造价；10、协助甲方办理工程竣工备案手续；11、完成甲方安排的项目管理和协调方面的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现行的《工程施工规范》和《施工验收标准》以及地方通用做法和规定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2 项目总监须常驻现场，并保证 24 小时联系畅通，有事离开工程所在地，必须向委托人请假，每月至少在工地 26 天。不满 26 天的，需缴纳 1000-5000 元/月的违约金。连续三个月不满 26 天，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监理人在合同终止前产生的所有债务均由其自行承担。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要求所有监理人员必须常驻工地，实施旁站式监理。监理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的人员，开工后必须到场。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监理人员的，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更换更高级或相

同资质的专业人员，并缴纳 5000 元/人/次人民币。在施工过程中，如监理项目部个别专业人员存在专业素质差、行为不规范等问题的，发包人提出更换要求，监理单位须尽快更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开工前 3 天提报。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书面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汇率为： 。

5.3 支付酬金

详见合同协议书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合同延期 2 个月 (60 天) 之内，监理工作酬金不予调整；延期超过 2 个月 (60 天) 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计算：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不作调整。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调整方法：/。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 提请潍坊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承包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7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

用 无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5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禁止。

9. 补充条款

9.1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表(需同投标文件一致或有合格的人员变更手续)。

9.2 监理目标

9.2.1 质量目标：施工达到设计及国家相关质量要求；最终验收须达到国家相关工程质量标准。

9.2.2 进度目标：按计划工期完成并竣工交验；

9.2.3 投资控制目标：投资控制有力，工程建设各阶段费用支出有计划，有控制，保证项目结算总投资不超概预算额；

9.2.4 安全生产目标：杜绝三级以上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死亡事故控制为零；

9.2.5 文明施工目标：施工现场须达到潍坊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

9.3 其他需补充内容

9.3.1 施工现场监理机构须配备齐全，项目总监和监理人员严格按招标文件中提报的人员名单配备。项目总监更换要提前提交书面申请，报建设单位批准。开工前监理单位须向建设单位提交完整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1 套。

9.3.2 监理部每周将监理部人员考勤情况如实报告招标人，招标人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凡检查中发现有缺岗现象的，总监缺岗每天罚款 2000 元，其他人员缺岗每罚款 500 元；总监连续 3 次缺岗的，招标人有权中止监理合同。

9.3.3 监理单位要尽职尽责，严格监督施工方按招标文件、合同及国家相应的规范标准施工，控制好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工程造价。凡隐蔽工程、关键工序、关键部位施工、监理人员要始终靠在现场。

9.3.4 凡涉及工程造价增加和减少的签证，必须事先经建设单位、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设计图纸的变更，应有建设单位提出，经监理单位和招标人协商同意后报图纸设计单位，由其出具详细的变更图纸，否则设计变更不予确认。

9.3.5 监理单位在招投标和监理过程中若发生任何不良行为，全部扣除监理费、终止合同，由相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9.3.6 招标人不提供办公室和住宿条件，由监理方自理。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四章 监理工作技术标准和要求

临朐县园区余热综合利用及城镇集中供热提升建设项目，其中能源站建设包括雷奥、联科能源站及东城热动力站；部分主管网建设包括联科至雷奥、雷奥-北环路（临历路）-东泰路-贾夏路、栗山路（滨河东路至弥河路），项目投资 1.25 亿，本项目技术先进，专业性强，工期紧张，任务较重。为有效把控项目质量，达到项目实施预期目标，急需一家项目管理+监理一体化服务的单位。

一、服务内容包括：代表或协助业主对项目前期管理（包括开工手续审批等各项管理）、工程施工阶段的管理（包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及承包商、供应商、设计及其他单位的管理等）、竣工移交等阶段进行全过程的工程项目总控制

（一）项目前期管理

1、前期管理：审核工程设计，对设计施工图组织技术经济审核，确定图纸的功能合理、技术先进，尽量采用新材料、新工艺，合理降低工程造价。

2、手续办理：协助业主办理相关工程手续。

3、确定项目实际计划：编制项目管理规划、项目总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用款计划，并对施工组织设计、监理规划、材料设备供应计划进行审批。

4、审核施工图预算、进行现场管理等工作。

（二）项目中期管理

1、质量控制管理：对承包商、材料供应商的工作进行管理，对工程的质量情况进行检查，对重点工程技术的实施进行监督，对工程的验收进行监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对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的行为进行纠正，确保质量目标的实现。

2、进度目标控制管理：审批承包商的总进度及分段进度计划，对形象进度与实际进度进行对比，要求承包商做好进度分析与纠偏，对影响进度的原因进行记录与分析。

3、安全控制管理：监督承包商的安全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4、承包商的管理：审查承包商组织机构的人员相关资格，检查其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和业绩，并审查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的分包合同。

5、设备、材料供应商的管理：拟出材料设备采购方案，拟定采购方式、要求和合同条件；对所采购材料和设备提出专业意见，报业主审核后确定；配合业主考察生产厂家的资信、生产能力、供货能力、售后效劳能力等；组织承包商进行材料设备采购招标，对供货投标方的标书进展评估，报业主审批决定；协助业主或承包商进行设备采购合同的洽谈、签定；跟进所采购的材料、设备的供货准备过程，检查供货进度

协调工程需要与供货方案；跟踪管理进场材料、设备的验收工作。

6、设计管理：对业主、承包商、设计单位提出的图纸变更均进行技术、投资上的审查，确定设计变更的合理。

7、造价管理：通过相关成本核算、技术合理分析，提出可合理降低工程造价的建议；有效监督承包商、设计单位变更及签证的造价合理性；协助业主与承包单位达成结算。

8、合同管理：配备专业的法律专家，协助业主把控各项合同的签署与约定，提前考虑可能造风险因素，严格按程序、合理办理工程签证。

（三）项目后期管理(竣工验收及后期的项目管理)

1、组织各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交接。

2、协助业主完成工程审计、结算相关工作，并提供相关的依据。

3、整理工程档案材料，向业主进行移交。

4、工程投运后两个采暖季内，安排专业人员对业主方运营人员进行技术及运营相关培训，建立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

二、实施进度计划

监理服务期限：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包括对材料的监督检验

缺陷责任期：两个采暖季。

三、报价说明

投标人所报价格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设备、保险、利润、税费、验收、交通费、招标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四、服务详细技术标准和要求

1、监理服务原则

(1) 按照项目建设监理合同要求，做好监理工作；

(2) 监理单位须执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3) 本项目有严格的保密要求。在整个监理服务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各方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或保密协议。

2、监理项目的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验收标准。

3、监理标准及要求

工程监理技术标准与规范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本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工程监理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以及山东省关于工程监理方面的文件、规定。

投标人在工程监理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下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代表人的同意。

在工程监理工作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则投标单位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监理。

4、监理范围

监理过程要覆盖系统以下各阶段：

- (1) 工程建设阶段
- (2) 项目初验阶段
- (3) 项目终验阶段
- (4) 缺陷责任期阶段

5、监理职责

确保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实现项目的建设的目标，本项目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项目组织及技术实施方案的把关；

- ①审核承建单位的总体实施方案
- ②审核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种关键技术的构建落实
- ③审核承建单位的施工组织方案及投标单位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
- ④审核承建单位的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含质量控制的关键性节点)
- ⑤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

(2) 工程进度控制

- ①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 ②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③当项目建设目标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监督承建单位采取措施进行补救。

(3) 工程投资控制

①通过对工程实施过程的有效控制，确保投资效益在招标控制范围内；

②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工程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4) 安全管理

①检查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上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督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督促总包单位检查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健全。

②定期巡检施工过程中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作业情况。

③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整体脚手架等自升式架设施和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并有安全监理人员签收备案。

④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⑤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⑥督促施工单位安全自查，并对自查情况抽查。

(5) 合同管理

①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②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申报；

③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并向承建单位报告；

④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协助报签付款凭证。

(6) 信息管理

①做好监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

②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

③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等各项会议纪要；

④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各方技术文档；

⑤做好项目周报；

⑥做好监理建议书和监理通知书存档；

⑦阶段性项目总结。

(7) 建设单位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

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五、项目进行各阶段的监理任务

1、项目实施准备阶段的监理

- 1) 协助业主审核开工申请，确定开工日期；
- 2) 报告承包商材料的订购和运输情况；
- 3) 报告项目实施的准备情况；
- 4) 报告承包商项目实施前期的人员组织、施工设备到位情况。

2、项目实施阶段的监理

- 1) 工程材料、设备、工程质量、到货时间的审核；
- 2) 对材料的监督检验；
- 3) 硬件工程等实施阶段的质量、进度监理评测和验收。

3、试运行阶段的监理

- 1) 监查工程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记录工程试运行数据；
- 2) 对试运行期间工程进行检测或测试，做出检测或测试报告；
- 3) 对试运行期间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并责成有关单位解决。

4、验收阶段的监理

- 1) 在业主的主持下，进行工程验收；
- 2) 工程验收完毕进入保修阶段的审核与签发移交证书；
- 3) 核实已完成工程的数量、质量，报送业主作为支付工程价款的依据。

5、工程结束后的移交

- 1) 工程的设计方案、设计图纸的全部移交；
- 2) 设备、材料等的验收文档核实；
- 3) 项目实施文档的移交；
- 4) 项目竣工文档的移交；
- 5) 项目的整体移交。

6、文档管理及组织协调

监理方负责整理记录归档业主单位与承建单位来往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

录、电话记录等各种文档。

六、监理要求

本项目监理人应以第三方立场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把关，协助建设单位圆满完成本工程，协调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的合作关系，确保监理工作的公正性、公平性、公开性。

1、工程实施阶段的监理

- 1) 审核确认承建方实际到位的项目实施人员与承诺到位的工作人员的一致性；
- 2) 对现场的工作内容、进度进行审核、监督；
- 3) 实施阶段的质量、进度监理评测和验收。

2、验收阶段的监理

- 1) 协助建设单位准备分阶段验收以及工程整体验收的相关材料。
- 2) 协助业主向相关部门申报。
- 3) 工程验收完毕进入保修阶段的审核与签发移交证书。
- 4) 核实已完成工程的数量、质量，报送建设单位作为支付工程价款的依据。
- 5) 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督促整理承包合同文件的技术档案资料。

3、项目文档的移交

- 1) 工程的设计方案、开发、实施、培训文档等全部文档的移交；
- 2) 工程竣工文档的移交；
- 3) 项目文档的整体移交。

4、文档管理及组织协调

监理方负责整理记录归档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来往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电话记录等各种文档。

七、监理项目组人员配置基本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即项目总监 1 名，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机电安装专业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要求：

监理部人员：应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机电安装专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各

1名)，监理员(不含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土建专业)。监理人员专业配备要求符合工程要求。另外根据项目单位需要，可随时增加监理人员。

项目管理部人员：项目经理1名(暖通专业)，造价工程师1名，专业工程师3名(土建、设备安装、安全)，资料员1名。

注：以上人员要求为本项目的最低人员要求，低于此配置的为无效投标。

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专业水平较高。可随时增加监理人员。要求所有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旁站式监理。项目总监必须是本项目专职总监，项目部成员要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不得随意更换，若特殊情况需更换时，须征得业主单位的同意，否则视为违约。施工中建设单位随时检查，发现问题进行相应处罚。项目总监及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施工期间由发包人保管。

监理机构人员必须缴纳社保，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查实，发现虚假情况取消其中标资格。

2、提供的交通、办公和食宿条件：无

3、监理人员应遵守以下执业规定：

- 1) 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
- 2) 遵守并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
- 3) 认真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 4) 不收受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的礼品或礼金；
- 5) 不泄漏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的合同条款、业务资料、商业秘密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事项；
- 6) 坚持依据相关规则与规定，公正、独立地协调和处理与监理工作相关的争议问题。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参考，投标时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所列内容为准。如系统内所列内容与本文件后述内容存在较大差异，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总则、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以下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缺陷保修责任。

监理	投标报价
	合计小写费率：_____%（大写：_____%）

2.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将严格按照委托人提出的委托监理内容和范围，对全部工程施工阶段的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并努力协调好招标人和施工单位的关系。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若我方中标：

4.1 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4.2 随同本投标文件提交的投标辅助材料中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我方保证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尽快调遣人员开展工作，并保证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4.4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5.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限		
.....	
.....	
.....	
.....	
.....	

备注：投标人在电子标制作过程中如遇无法明确填写的部分，需在备注栏处备注即可。

投 标 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是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进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五、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 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监理年 限	
毕业学院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 联系电话

注：主要监理人员指总监理工程师、各专业负责人员及其他主要监理人员。

附有关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和反映其监理类似工程的证明文件，如合同、主体(竣工)验收证明等。

六、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性能状况	备注
.....				
.....				
.....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 月__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建立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或本人,下同)响应_____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对本单位信用情况郑重承诺如下:

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填写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愿意接受相关部门公开通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承 诺 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 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及基本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基本开户许可证
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八、其他资料

(一)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正在监理的和新承接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项目名称)工程投标, 若我方中标, 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 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 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财政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九、项目管理及监理大纲(技术标)

大纲内容请参照评标办法(但不限于)

附件 1、评审过程联系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手机)	
邮箱	

备注：投标人必须保证从评审时间开始至评审会议结束期间联系人联络通畅，随时准备接听相关解释、澄清电话。

附件 2、投标单位证件统计表

投标单位证件统计表

工程名称：
日

年 月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	编号：	发证日期：		
资质证书类别	资质类别：	等级：	编号：	有效期至：
投标保证金 缴纳凭证				
基本账户 开户许可证	开户行：	账号：		
授权委托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社保证明：
拟投入现 场人员	姓名：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姓名：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姓名：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姓名：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姓名：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企业类似工 程业绩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编号
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人联系方式：		

备注：

1、上表可缩小字体、按相同格式扩展或根据评标方法对内容进行扩充修改，附于商务标部分投标文件后。以上证件扫描件均需做入投标文件，否则可能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或评标不予加分。 2、为防止后期发布中标公示时信息录入出现错误，各投标单位填写表格信息时，应准确填写相关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第六章 评标办法

评标的原则及要求是:竞争择优、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投标企业社会信誉高;在价格合理、监理方案先进可行、质量和工期控制措施得当的前提下,择优选定监理单位。

一、报价(10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自主报价是指投标人在综合考虑本单位各项成本费用基础上确定的投标报价。有效报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且不高于控制价(本项目控制价监理费率为0.8%)的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各投标人的监理费率有效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为5家及以下时,所有投标人监理费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各投标人的监理费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比较,与基准价相同者得15分;每高于或低于基准价1%,均扣0.1分,不足1%的按内插法计算,减完为止。

二、企业业绩(8分)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监理过的类似工程项目(类似工程是指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供热工程),每完成一个得2分的,最高得8分。

注:将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中,二者缺一不可,否则该项不予计分。

三、信用考核(2分)

投标人具有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是指依法设立主要经营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开具的信用报告和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报告)的,信用评级在B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得2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号、《2019年潍坊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潍信用办[2019]5号、《关于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意见》临财采[2020]1号要求。具体说明详见附件。

加分条件:

(1)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扫描件,报告中需包含信用报告和信用评级报告内容,并做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加分。

(2)第三方信用报告不能体现信用评级的不予加分。

(3)此项为加分项，非资格审查否决项。

四、项目监理工程师及监理部组成（19分）

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具备高级职称的得1分，以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系统为准。

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2分）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监理过的类似工程项目(类似工程是指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供热工程)，每完成一个得2分的，最高得2分。

注：将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中，二者缺一不可，否则该项不予计分（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无法体现总监姓名的，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3、项目监理部实力水平（16分）

（1）在满足人员基本要求的基础上，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每配备一个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加1.5分，满分6分；每配备一个注册设备监理师加1分，满分4分，以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系统为准。

（2）项目部人员素质、能力、经验。本工程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项目管理人员的素质、能力、经验能否适应本工程技术要求，在1.8-3分范围内评分。无此项描述不得分。

（3）项目部专业仪器设备配备是否齐全，在1.8-3分范围内评分。无此项描述不得分

五、项目管理及监理大纲(56分)

1、(1)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

(2)施工阶段质量控制的工作方法；

(3)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工作方法；

(4)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方法；

(5)合同管理工作方法；

(6)信息管理工作方法；

(7)组织协调的工作方法；

(8)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

- (9)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
- (10)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 (11)管理工作制度；
- (12)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
- (13)拟投入本工程的设施；
- (14)项目的投资控制办法，施工阶段造价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

评分标准：以上14项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分别在1.8-3分范围内评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本项最多得42分。

2、监理大纲思路清晰、有针对性、有创新、全面、系统并有超出上述14项以外的内容且切实可行在0-2分范围内打分。

3、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论述：

- (1)质量控制专业重点及建议1.8-3分；
- (2)安全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1.8-3分；
- (3)进度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1.8-3分；
- (4)合同和信息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1.8-3分；

以上内容如果缺项，则该经评委会统一认定得0分，本项最多得12分。注：投标文件内容中没有上述描述的对应项得0分。

备注：

(一)所有评委评分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2位小数，四舍五入。

(二)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否决的情形进行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根据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向招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2个及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者排序在前，报价也相同时，应依次按照先监理大纲、再企业业绩与荣誉、再项目监理机构高低进行排序；各项得分都相同时，招标人可抽签确定排序。

(四)中标候选人公示：对中标候选人在招标公告初发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

天,在公示期间各投标人对本项目在招标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可以书面实名形式向有关监督部门反映。

(五)中标单位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无异议后,对中标单位在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初发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天,在公示期间各投标人对本项目在招标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可以书面实名形式向有关监督部门反映。

(六)资格审查及评分办法中涉及到的所有证件不再要求提供原件,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公章扫描件。投标单位上传的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评标委员会根据扫描件进行认定,为保证项目的公平、公正性,严禁借资质参加投标,并保证其提供电子证件的真实性,一经发现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有关监督部门。

临朐县财政局文件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财采〔2020〕1号

关于在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投标活动中 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推进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法治诚信营商环境,根据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印发的《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44号)、中共潍坊市委、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意见》(潍发〔2016〕30号)、潍坊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联席会议办公室《转发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体制的指导意的通知》(淮信用办〔2019〕12号);临朐县发改局、中国人民银行临朐支行、临朐县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临发改〔2017〕5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政府采购工作实际,鼓励在我县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有关事项意见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在我县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投标活动中,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鼓励在采购文件中设置投标人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查询条件;招标人在保证投标竞争充分的前提下,鼓励投标人按本通知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作为项目评审和衡量投标人实力的重要依据之一。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对联合体中企业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为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对信用等级认定,按照联合体企业中最低信用等级认定。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是指依法设立主要经营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开具的信用报告或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报告。

二、实施时间

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三、采用方式与实施范围

使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适用于我县政府

采购以下方式：

- 1.公开招标；
- 2.邀请招标；
- 3.竞争性谈判；
- 4.单一来源采购；
- 5.询价；
- 6.竞争性磋商；
- 7.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四、具体实施办法

1.采用信用准入制。凡是信用信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等违法违纪案件的当事人以及信用评价等级低于 B 级的供应商，一律不允许参加投标。根据项目特点，对信用报告等级 B 级及以上的，由采购人（招标人）在资信部分合理量化分值（在 1-2 分范围内给予加分）。

2.定标时若有多家最低报价相同或多家最高综合得分相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信用等级最高的企业为拟中标人。

五、其他相关规定

1.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当查询其信用记录，优先选择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采购代理机构。

2.征信机构必须符合《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31 号）、《征信机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3〕第 1 号）、《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银发〔2016〕253 号）的相关要求；征信机构开具的信用报告内容必须要明确查询网址。

3.评级机构必须符合人民银行省级(及以上)分行备案制度,评级机构必须提供评级资质证明;明确信用评级查询网址。

4.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必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

5.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有效期原则上为一年,若一年内企业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产生,信用报告有效期内可重复使用,信用报告有效期内行政相对人出现重大信用危机,需要重新信用评价的除外。信用报告自出具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超过一年的,视为无效信用报告。

6.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根据本实施意见要求,自公布之日起,对政府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调整。

7.原文件临财〔2019〕67号同时废止,以本意见为准。若遇上级有新的文件规定,将以新文件精神为准或适时调整。

